

(GF—2017—0201)

基本农田设施农业建设灌溉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恒际泰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基本农田设施农业建设灌溉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基本农田设施农业建设灌溉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灌溉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铺设地埋管道 5866 米，配置给水栓 105 个，泄水井 27 座、闸阀井 31 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描述为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下均为含税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961495.87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陆分. (¥57994.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527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人各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K0011648XA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6号

电 话: 010-84595710

传 真: 010-8459571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和平支行

账 号: 200000010367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MA0179TA7Y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13号

电 话: 010-67691650

传 真: 010-6769165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 11050166530000001003